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19) 政国土字第 1100 号

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			
被用地单位		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欧公店村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益阳市赫山区欧公店加油站建设项目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014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	
批准 农用地 转用、 土地征 收的种 类和面 积	农用地 转用面 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合 计	
		0.1014	0	0	0	0	0.1014	
	土地 征收面 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
		0.1014	0	0	0	0	0	
		未利用地						合 计
		0	---			---		0.1014
	备 注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 知》(湘政发[2018]5号)文实施。 							

二〇一九 年 八 月 一 十 八 日

发:  市 (自治区) 人民政府
县 (市、区)